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上易字第635號

上訴人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楊于靚

輔佐人 陳○怡

上列上訴人因被告妨害名譽案件，不服臺灣彰化地方法院113年度易字第39號中華民國113年6月19日第一審判決（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案號：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12254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理 由

一、本案經本院審理結果，認原審判決所為認事用法均無不當，應予維持，並引用原審判決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上訴人即檢察官上訴意旨略以：（一）茲據告訴人陳力慈具狀聲請檢察官上訴，略以：被告楊于靚於法院公共場所指名道姓說「陳力慈」、「廢人」、「沒良心」、「畜生」等公然辱罵貶低人格的話，怎麼會判處無罪，那豈不是以後罵人以「廢人」、「沒良心」、「畜生」都不受法律約束等語。（二）本件經法院勘驗後，雖認定告訴人所提之現場錄影光碟內，被告並未罵告訴人「畜生」，僅有在與告訴人爭吵中，對告訴人回應「陳力慈，廢人啦…」、「你實在是很沒良心」、「沒良心啦」等語。惟關於被告罵告訴人「畜生」部分，除告訴人之指訴外，被告於偵查中亦自承有罵告訴人「畜生」（參偵卷第35頁），故本件被告除罵告訴人「廢人」、「沒良心」外，亦有罵告訴人「畜生」應可認定。被告接連以上開言詞辱罵告訴人，足認被告有公然侮辱之行為及犯意。且

01 在公共場所中，接連以上開言語辱罵他人，難認非反覆、持
02 續出現之恣意謾罵，且亦難認不會對告訴人造成精神上痛
03 苦，是本件應認被告構成刑法之公然侮辱罪等語。

04 三、按事實之認定，應憑證據，如未能發現相當證據，或證據不
05 足以證明，自不能以推測或擬制之方法，為裁判基礎；認定
06 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雖不以直接證據為限，間接證據亦包
07 括在內；然而無論直接或間接證據，其為訴訟上之證明，須
08 於通常一般之人均不致有所懷疑，而得確信其為真實之程度
09 者，始得據為有罪之認定，倘其證明尚未達到此一程度，而
10 有合理之懷疑存在時，事實審法院復已就其心證上理由予以
11 闡述，敘明其如何無從為有罪之確信，因而為無罪之判決，
12 尚不得任意指為違法（最高法院76年度台上字第4986號判決
13 意旨參照）。而證據之取捨與證據之證明力如何，均屬事實
14 審法院得自由裁量、判斷之職權；苟其此項裁量、判斷，並
15 不悖乎通常一般人日常生活經驗之定則或論理法則，又於判
16 決內論敘其何以作此判斷之心證理由者，即不得任意指摘其
17 為違法（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120號判決意旨參照）。
18 查原審就被告被訴公然侮辱罪嫌，如何不能證明其犯罪，業
19 已詳述於判決書理由五、(一)(二)內，所為論述說明，自有所
20 本，亦與事理無違。就檢察官上訴意旨所指依被告口出「廢
21 人」、「沒良心」等貶低告訴人言論，已經原審引述憲法法
22 庭113年憲判字第3號判決意旨，認為：依雙方衝突場景及其
23 情形，雙方各有陪同者，且一路互相口角爭吵、一來一往，
24 被告乃以「廢人」、「沒良心」等語回應，該等言語固嫌負
25 面粗鄙，惟依被告之表意脈絡整體觀察，尚未逾越一般人可
26 合理忍受之範圍，無法認定被告係故意貶損告訴人之社會名
27 譽或名譽人格。至被告於偵查中雖對於檢察官訊以：「你還
28 有沒有說：『沒良心、畜生』？」答稱：「我有這樣說，但
29 是陳力慈也有罵我。」（見偵卷第35頁），惟由告訴人所提
30 之現場錄影光碟，並未見被告除口出「沒良心」、「廢人」
31 外，尚有罵告訴人「畜生」之語，足見被告於偵查中對於檢

01 察官之上開問話，回答稱「我有這樣說」，恐係未仔細分辨
02 檢察官問話內容之故，況且，被告於原審歷次訊問、行準備
03 程序及審理時即均否認有講「畜生」之語，足見其偵查中此
04 部分所述與現場錄影光碟內容不符，無法認定被告確有說過
05 該「畜生」用語，自無從為其不利之認定。

06 四、綜上各情相互以觀，本件檢察官起訴及上訴意旨所指之證據
07 資料及調查證據之結果，尚無法使本院對於被告確有因公訴
08 意旨所指之公然侮辱犯行，形成確切無合理懷疑之確信，即
09 應為被告無罪之諭知。原審經過詳查，逐一剖析說明其認定
10 之證據及理由，因而為被告無罪之諭知，所為論斷，自無違
11 誤。檢察官上訴意旨，並未提出適合於證明犯罪事實之積極
12 證據，上訴意旨所稱各節，仍無法完全推翻原判決之立論基
13 礎。是以，本件檢察官之上訴，自無理由，應予駁回。

14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73條、第368條，判決如主文。
15 本案經檢察官朱健福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檢察官黃智炫提起上
16 訴，檢察官陳德芳到庭執行職務。

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2 日
18 刑事第九庭 審判長法官 石 馨 文
19 法官 陳 茂 榮
20 法官 賴 妙 雲

2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2 不得上訴。

23 書記官 黃 湘 玲

2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2 日